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679)

53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簡 郵 內 國

者號區遞郵正確寫書，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 A 4 0 0 5 3 0 *

股東 台啟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您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所定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上之存續權利，或經相關法令所定或酌執行之權利，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事件所定之存續年限（以孰後者為基準），或您直接或間接棄權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訊或、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傳遞、轉輸、包括但不限於海峽交流公務處協助及/或本行之轉輸、然而，不論何種情形，本行均將遵守本行所定之禁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無法提供您所需求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您的及/或相關聯絡之您的資訊亦可依法或隨風管

※※※※※※※※※※※※※※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品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0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3.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之。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戶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24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

股 東 戶 號 :
持 有 股 數 :

⑤30 新至陞

請貼郵票

第1聯

100-08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530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市縣區鎮鄉
路里村街
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3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 | | | |
|--------|---------|-------|
| 銀 004 | 京 054 | 盛 815 |
| 銀 005 | 匯 081 | 泰 816 |
| 庫 006 | 豐 102 | 安 822 |
| 銀 007 | 華 103 | |
| 銀 008 | 新 108 | |
| 銀 009 | 陽 118 | |
| 海 011 | 聯 邦 803 | |
| 台北 012 | 遠 東 805 | |
| 國泰 013 | 大 806 | |
| 高雄 016 | 元 永 807 | |
| 兆豐 017 | 玉 山 808 | |
| 花旗 021 | 萬 泰 809 | |
| 台企 050 | 星 展 810 | |
| 渣打 052 | 新 新 812 | |
| 台中 053 | 大 京 814 | |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30 新至陞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明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